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融-齐鲁丰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融-齐鲁丰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 交易概述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认购了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的中融-齐鲁丰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受让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丰硕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交易标的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鲁证券丰硕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丰硕2号定向资管计划于2013年8月16日通过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向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发放2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其在西安市的丰和坊住宅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2013年8月16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就该定向资管计划委托贷款项下尚未清偿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出具远期金融不良债权收购承诺函。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是财政部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在全国26个中心城市设有25家办事处和1家经营部。东方资产是全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以不良资产经营和非银行金融服务为主业，是具有较强投行功能和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

截至2013年末，东方资产的资产总额2386.52亿元，净资产293.10亿元。2013年度，东方资产的营业收入达到458.99亿元，净利润43.75亿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是2000年5月18日挂牌成立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地区办事机构，主要以管理、经营和处置陕西地区银行不良资产为主业，兼做其他投资银行业务、债转股业务、平台公司有关业务等。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31日，目前是东方资产全资子公司，是以产业投资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集私募股权投资（PE）、基金管理、房地产投资金融服务、金融产品创新、投行业务以及微型金融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公司。截至2013年年底，总资产314.81亿元，所有者权益40.70亿元。

1.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1. 定价依据

双方协议定价。本信托计划期限13个月，预期收益率7.9%，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信托计划出具AAA的评级报告。今年近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的期限1年-2年同等级别金融产品的收益率约为5%-6.5%，同等级别债权投资计划的收益率约为6.2%-7.7%，本信托计划有较高的流动性溢价，收益率在合理定价范围之内。

1.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 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以2亿元价格受让齐鲁证券丰硕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

1. 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将2亿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亿元转让款支付完毕当日起，齐鲁证券丰硕2号定向资管计划收益权自动全部转让给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为齐鲁证券丰硕2号定向资管计划项下的唯一受益人，直至齐鲁证券丰硕2号定向资管计划资产委托到期日。

1.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2号决议，原则上同意投资中融-齐鲁丰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2014年6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第9号决议，同意《关于中华财险投资中融-齐鲁丰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建议提交中华财险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6月4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同意《关于中华财险投资中融-齐鲁丰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现场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董事对该议案均无异议，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会采用现场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4,510,450,000股，14,510,4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1.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